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0〕58号

关于召开“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 第三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暨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 2020年度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要求，深刻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物业管理行业的重大影响，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和中国物协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12月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良法善治与行业发展”第三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暨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

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

协办单位：福州唐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参会人员：各会员单位、法工委全体委员、有关领导和特邀嘉宾。

三、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12月4日，会期1天。3日9:00-20:00报到。

（二）地点：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9号，电话：0591-87988888）。

四、主要内容

（一）第三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

1. 探讨法治精神与能力建设；
2. 解读深圳市物业管理法治建设30年历程；
3. 分享健全诉非联动中心、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经验；
4. 民法典时代物业管理和物业纠纷案例热点分析。

（二）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会议

1. 总结2020年主要工作；
2. 审议2021年工作计划；
3. 审议委员调整、增补等事项。

（三）“党建引领 社区治理”——福州军门社区、中山社区社区治理成果现场观摩及学习。

五、有关事项

（一）法工委委员原则上应参加论坛及会议，有特殊情况的应派本单位相关工作责任人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

（二）会议费：600元/人（含资料费、会场费、餐费）。请

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请勿以其它方式汇款），以个人名义汇款的，请注明单位名称。汇款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发票统一采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不开具专票），会议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可登陆报名系统选择“发票管理”自行下载，或进入报名时填报的电子邮箱查询下载。

账户名称：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号：110908479710118

（三）住宿费：450 元/天·间。住宿自 3 日 14:00 开始安排，报到时交到酒店前台，发票由酒店开具，费用自理；

（四）报名方式：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时间自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登陆中国物协网站（www.ecpmi.org.cn），经“服务平台”点击“会议报名”，选择“第三届物业管理法治论坛”，填写参会人员信息后提交报名。

报名信息经系统“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议费。完成缴费 3 个工作日后，登陆系统打印《报到通知书》，完成报名工作。会议报到时，请出示《报到通知书》。

六、联系方式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文婧

电话：010-88083321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书洪

电话：17839162839

邮箱：fa1vzhengce2019@163.com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林惠玲

电话：15205050308



抄送：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
